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林云鉴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陈良先生、潘思轶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通过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本次拟增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来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

潘思轶

林云鉴

时间：2024年9月23日